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C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45382950

地址：天河区五山岳洲路53号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楼首层自编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邱少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当事人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面积约675 m²，其中约300 m²经营雕刻时光咖啡馆至今（另办理了营业执照）；约180 m²经营面包店，约80 m²经营培训机构。2018年面包店改营“大岗仙庙烧鸡（五山店）”至今，2019年培训机构改营“失态自助旋转小火锅”，2021年1月“失态自助旋转小火锅”改营“老友记火焰醉鹅”；2021年3月“老友记火焰醉鹅”与原“大岗仙庙烧鸡（五山店）”合并，店门招牌名改为“大岗仙庙烧鸡”，原属两店的两个厨房，现打通改造合并为一个大厨房，设有4个炒炉、1个炸炉、2个烤炉、2个6头煲仔炉。

2018年面包店改营“大岗仙庙烧鸡（五山店）”时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于三楼外置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21年1月“失态自助旋转小火锅”改营“老友记火焰醉鹅”装修时要扩建烟管，将原高空排放的小烟管拆除后，因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不允许安装外置烟管，所以“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现状为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于三楼外低空排放，属于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该项目位于商住综合楼二楼，一楼为商铺，三楼为培训机构，四楼及以上为住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
